



#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以下稱「公司」)

##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 倘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非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收件人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和其／彼等持有的股份，獲提名競選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履歷詳情，並且由相關的股東(而非所提名的人選)簽字。通知也必須附有獲提名競選人士簽署的關於其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而向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時期須為最少七(7)天。
- 通知將由聯席公司秘書核實，經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聯席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公司的董事會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包含建議選舉有關人士擔任董事的決議案。